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專責委員會(2)(WK)文件編號：L3

檔 號：CB2/SC/11

研究梁振英先生以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 評審團成員身份在該比賽中的參與 及相關事宜專責委員會

工作計劃

工作計劃

專責委員會的工作計劃是參照過往4個專責委員會的工作計劃，以及專責委員會的研究範疇(專責委員會文件編號：L2)而制訂。委員會分下列3個主要階段進行工作。

第一階段 —— 籌備工作(舉行會議 —— 約兩個星期)

2. 此階段的主要工作如下：

- (a) 制訂和決定專責委員會的工作方式及程序；
- (b) 商討和定出研究範疇；
- (c) 決定須向有關各方索取的資料及分析有關資料；及
- (d) 確定將會傳召的證人、決定傳召證人的次序，以及主要取證範圍。

第二階段 —— 向證人取證及審議證據(進行研訊 —— 約6個星期)

3. 此階段的主要工作是就研究範疇向證人取證及考慮所得證據。此階段為期多久，視乎研究範疇、傳召的證人數目及所涉事宜的複雜程度而更改。

第三階段 —— 擬備、討論及敲定報告內容(內部討論 —— 約8個星期)

4. 此階段的主要工作如下：
 - (a) 審議所得證據；
 - (b) 討論報告的草擬方式；
 - (c) 撰寫報告擬稿；
 - (d) 討論報告擬稿；
 - (e) 如報告擬稿擬對任何人士／機構作出負面評語，將會徵詢有關人士／機構對報告擬稿相關部分的意見；及
 - (f) 敲定報告內容。

5. 專責委員會擬按下列安排進行工作：
 - (a) **2012年3月初至3月中** —— 舉行會議，以進行籌備工作；
 - (b) **2012年3月中至4月底** —— 進行研訊向證人取證；及
 - (c) **2012年4月底至6月底** —— 視乎(b)項工作的進度，擬備報告、進行內部商議討論報告擬稿，以及敲定報告內容，以期於2012年6月底將報告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。

研訊前及研訊後的會議

6. 若有關會議是進行研訊，研訊前及研訊後將舉行各為時30分鐘的內部會議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2
2012年3月10日